

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

研字〔2023〕46号

关于做好 2023-2024-1 学期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考核和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省级学科科研平台,全体研究生导师:

为更好地培育研究生综合素质,完善研究生资助体系,提升研究生自强、自立意识,发挥研究生在学校管理、教学和科研方面的积极作用。根据国家、省和学校研究生“三助一辅”有关文件精神,现将做好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考核和申报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续聘: 2022-2023-2 学期考核合格并在本学期续聘原岗位的研究生,本学期可直接在原岗位上岗。考核结果及续聘情况须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录入(9月15日前)。续聘结果同新聘、转聘等情况一起公布。

2. 调整或新设岗位：本学期增设或调整岗位的均须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岗位设置申请，请各需求单位或个人根据实际情况，于2023年9月15日（周三）前登录“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岗位设置信息的填报（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工作咨询联系人：余老师，致远楼324室，电话0710-3591226。

附件：“三助一辅”岗位设置信息线上填报具体操作流程

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

2023年9月11日